

文化部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葉倩瑋
電話：04-2217769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96@boch.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03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議程1份 (113D003362_113D2002686-01.pdf)

主旨：有關本部文化資產局辦理臺中市文化景觀「白冷圳」提報重要文化景觀公聽會，惠請派員與會並協助張貼公告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辦理。
- 二、會議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時間：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點30分（下午1點開始簽到、登記發言）。
 - (二)地點：新社區公所3樓禮堂（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2段28之1號）。
- 三、請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協助無償借用當日公聽會場地（新社區公所3樓禮堂）。
- 四、檢附公聽會議程乙份，請貴單位派員出席，另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

遺址傳藝課 職處：113/04/16



1130101035

有附件



區天輪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慶西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中和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永源里辦公處代為公告張貼及轉知該公聽會相關資訊予關心該區域之民眾（團體）撥冗參加。

五、機關單位出席回傳表，請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回傳表單至電子信箱ch0296@boch.gov.tw或傳真至04-22292017（葉小姐），電郵、傳真後請再來電（04-22177695）確認是否收到，不克出席亦請回復。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白冷圳水流域發展協會、臺中市和平區天輪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慶西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中和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辦公處、臺中市新社區永源里辦公處、和平區白鹿段1~8地號承租人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王淳熙副教授、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